

表 7.8-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涂料配比后即用于状态下底漆、中间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390.01g/L、413.86g/L、415.46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420g/L），从源头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实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制度，VOCs 排放量实行 1:1 削减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复合、印刷工艺。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涂料配比后即用于状态下底漆、中间漆、面漆 VOCs 含量分别为 390.01g/L、413.86g/L、415.46g/L，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420g/L）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含 VOCs 的油漆、稀释剂在储存、转移、运送过程中保持密闭；项目喷涂线设有单独的调漆间、喷漆室及晾干室，各工作室均为微负压设计，整体抽风，废气收集设置合理通风量。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喷涂线设有单独的调漆间、喷漆室及晾干室，	符合

施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各工作室均为微负压设计，整体抽风，各股涂装置废气收集后通过各自“干式过滤器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	--	--	--

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3、《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7.8-2。

表 7.8-2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强化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本项目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扼（≥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按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已通过节能审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符合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	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已通过节能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符合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属于锻压行业	符合
加快绿色低碳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	本项目采用高效	符合

碳转型	<p>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实现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p>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第八章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保投资

根据国家规定，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上马时，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因此，公司在采取先进设备与工艺的同时，还必须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在建设项目实施时，配套“三废”污染物的处理、处置设施，实现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

为有效的控制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建设项目应有一定的环保投资用于污染源的治理，并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得到落实，以保证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做到“三同时”。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环保投资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具体见表 8.1-1。

表 8.1-1 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气	锻造废气处理系统	100
2	废水	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100
4	固体废弃物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	50
5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处理	计入土建
6	环境风险	依托企业现有事故应急池	/
总计			250

本项目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估算约为 250 万元，占总投资（71379 万元）的 0.35%。

8.2 社会效益分析

建设项目的开发将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同时也会产生相应的环境问题，只有解决好环境问题，保持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才能形成良性循环，该项目本着既要发展经济，又要保护环境，走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宗旨，进行工程建设，使工程投产后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做到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

本项目大部分员工将在当地及周边地区招聘，与项目相关的物流、储运等也会在一定程度上繁荣当地经济，同时也将间接地促进厂区及周边地区的工业、服务业、运输业、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高居民的整体收入水平。

8.3 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总投资 713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679 万元。

(2) 本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3000 万元。由此可见，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利税率较高，可为当地财政建设作出较大贡献。

本项目设备较先进，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市场销售良好、盈利能力强，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及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8.4 环境效益分析

1、环保投入估算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环保投入约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5%，“三废”处理措施经济可行。

2、运行费用

(1)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运行费和环保管理费。

①环保设施折旧费 C_1

$$C_1 = a \times C_0 / n$$

式中： a ——固定资产形成率，取 100%；

C_0 ——环保总投资（万元）；

N ——折旧年限，取 10 年；

②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C_2

参照国内其它企业的有关资料，环保及综合利用设施的年运行费可按环保总投资的 15% 计算。

$$C_2 = C_0 \times 15\%$$

③环保管理费用 C_3

$$C_3 = (C_1 + C_2) \times 15\%$$

④环保设施经营支出 C

环保设施经营支出为上述 C_1 、 C_2 、 C_3 三项费用加上 C_4 人工费之和。

$$C = C_1 + C_2 + C_3 + C_4$$

经计算，该项目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为 743.875 万元，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见下表。

表 8.4-1 项目环保设施经营支出费用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费用（万元）
1	环保设施折旧费 C_1	$C_1=a \times C_0/n$	25
2	环保设施运行费 C_2	$C_2=C_0 \times 15\%$	37.5
3	环保管理费用 C_3	$C_3=(C_1+C_2) \times 15\%$	9.375
4	人工费用 C_4	/	5
5	合计	$C=C_1+C_2+C_3+C_4$	76.875

8.5 小结

1、环境保护建设投资与项目总建设投资比例（HJ）的分析：

$$HJ=JT/HT$$

式中：HT——环境保护建设投资；

JT——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静态总投资为 JT=71379 万元。

由上式计算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建设投资 250 万元，HJ 所占比例为 0.35%。本次投资主要用设备基础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隔声降噪措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等方面，因此总体来看，环保投资较为合理。

2、环境保护效益的分析

(1) 减少排污费

本项目拟对各类废气采取先进的收集、处理措施，同时提高了污染物去除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是指在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后，由于排污量减少而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减少的损失，以及支付的补偿性费用。取直接经济效益的 10%，约 10300 万元/年。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效益可行，经济效益较佳，社会效益良好。

第九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目标

项目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9.1.2 环境管理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负责审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对项目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

9.1.3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9.1.4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十二五”规划期纳入约束性考核的4项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130号）中明确，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有：SO₂、NO_x、工业烟粉尘、VOCs；根据《2014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相关要求，项目增设烟粉尘和VOCs两项建议控制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2]14号），对铅、汞、镉、铬和砷五中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结合本项目的情况分析，本项目被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COD_{Cr}、NH₃-N、烟粉尘以及铬。

2、总量控制指标调剂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空气质量达标区，确定VOCs排放量实施等量削减。

建德市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SO₂、NO_x、烟粉尘、VOCs总量按照1:1比例进行替代；新增废水污染物COD_{Cr}、氨氮按照1:1比例进行替代。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的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

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本项目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业（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非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新增铬总量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3、企业已核定总量

根据《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2]066 号），湖塘新厂区二期工程建成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1.455t/a、NH₃-N 0.073t/a、VOCs 2.562t/a、颗粒物 51.73t/a、SO₂ 2.483t/a、NO_x 15.873t/a、铬 0.072t/a。

4、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以新带老”削减总量(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t/a)	目前企业已核定总量(t/a)	新增污染物总量(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t/a)
1	COD _{Cr}	0.748	1.455	0.021	2.182	1.455	0.727	1:1	0.727
2	NH ₃ -N	0.037	0.073	0.001	0.109	0.131	0	/	/
3	VOCs	3.394	2.562	2.562	3.394	2.562	0.832	1:1	0.832
4	工业烟粉尘	13.931	51.73	3.367	62.294	51.73	10.564	1:1	10.564
5	SO ₂	1.476	2.483	0	3.959	2.483	1.476	1:1	1.476
6	NO _x	13.805	15.873	0	29.678	15.873	13.805	1:1	13.805
7	铬	0.013	0.072	0	0.085	0.072	0.013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748t/a、NH₃-N 0.037t/a、VOCs 3.394t/a、工业烟粉尘 13.931t/a、SO₂ 1.476t/a、NO_x 13.805t/a、铬 0.013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_{Cr} 2.182t/a、NH₃-N 0.109t/a、VOCs 3.394t/a、工业烟粉尘 62.294t/a、SO₂ 3.959t/a、NO_x 29.678t/a、铬 0.085t/a；NH₃-N 总量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新增总量污染物分别为：COD_{Cr} 0.727t/a、VOCs 0.832t/a、工业烟粉尘 10.564t/a、SO₂ 1.476t/a、NO_x 13.805t/a、铬 0.013t/a；本项目 COD_{Cr}、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总量为 1:1 替代削减，铬无需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总量调剂量为：COD_{Cr} 0.727t/a，工业烟粉尘 10.564t/a、VOCs 0.832 t/a、SO₂ 1.476t/a、NO_x 13.805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9.1.5 建设单位环保机构

(1) 环保机构设置要求

为保证各类环保设施均能达到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并有效投入运行，本项目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并接受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须由 1 名副经理主管环保、安全工作，成员应包括环保设施操作人员、负责生产安全环保工作人员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等。

(2) 环保机构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项目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营运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9.2 环境监测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包括竣工验收监测和营运期常规监测。

9.2.1 竣工验收监测

一般在生产工况稳定，建设单位及时和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联系，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相关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经环保部同意后实施。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各种资料手续是否完整。

(2)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3)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4) 现场监测：对“三废”处理情况的监测，进而分析各种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通过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相应的标准的对比，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通过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浓度和烟气流量测算出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分析判断其是否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进行验证；厂界无组织最大落地浓度的监测等。

各监测布点按相关标准要求执行，监测因子应覆盖项目所有污染因子。

(5) 环境管理的检查：包括对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是否有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计划、各排污口是否规范化等其它非测试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6) 现场检查：检查各种设施是否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各项环保设施的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满足正常运转等。

(7) 竣工验收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站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TN、TP、LAS、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氮、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TN、TP、动植物油		
废气	电炉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噁英类 (PCDD/Fs)	电炉、中频炉、钢包热修、LF 精炼炉、VD/VOD 炉烟气颗粒物、二噁英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电炉颗粒物排放满足《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要求中附件 2“超低排放指标及推荐技术”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铬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计算值	
	中频炉、钢包热修、LF 精炼炉烟气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VD/VOD 炉烟气	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计算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DA030)	排气筒出口	油烟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标准限值
	锻造废气	排气筒 (DA031-DA041)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 [2019]315 号) 限值要求
	喷砂/打磨粉尘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25)	处理设施进口、排气筒	颗粒物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
	喷锌/修锌 粉尘	滤筒除尘器、排气筒 (DA026)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底漆废气	“干式过滤器过滤+沸石转轮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27)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 苯、三甲苯、乙 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VOCs	
	中间漆废气	“干式过滤器过滤+沸石转轮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28)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 苯、三甲苯、乙 苯、非甲烷总 烃、VOCs	
	面漆废气	“干式过滤器过滤+沸石转轮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排气筒 (DA029)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	颗粒物、二甲 苯、三甲苯、乙 苯、非甲烷总 烃、乙酸丁酯、 VOCs	
无组织废气	/	/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镍及其化合物	
				SO ₂	
				NO _x	
				二噁英类 (PCDD/Fs)	/
				铬及其化合物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 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苯系物 (二甲 苯、三甲苯、乙 苯)、非甲烷总 烃、乙酸丁酯、 VOCs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限 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 声	隔声减振	厂界	昼间 L _{eq} (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 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 废	综合利用	/	/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地下 水	环境风险物 质泄漏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罐 区等防腐防渗处理	/	/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地下水 环境》(HJ610-2016) 一般污染防 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防腐防渗 要求
环境 风险	事故状态 下污染	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制度； 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相 关应急物资、设施设备配置	/	/	满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9.2.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等, 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9.2-2~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噁英类 (PCDD/Fs)、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电炉、中频炉、钢包热修、LF 精炼炉、VD/VOD 炉烟气颗粒物、二噁英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电炉颗粒物排放满足《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要求中附件 2“超低排放指标及推荐技术”要求);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铬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计算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铬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计算值; 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31-DA041)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限值要求
排气筒 (DA025-DA026)	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27-DA028)	颗粒物、二甲苯、三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DA029)	颗粒物、二甲苯、三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二噁英类 (PCDD/Fs)	1 次/年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铬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值
	苯系物 (二甲苯、三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限值

表 9.2-4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二甲苯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乙苯		“苏联工作环境空气和居民区大气中有害有机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9.2-5。

表 9.2-5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BOD ₅ 、TN、TP、LAS、石油类	1 次/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氮、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N、TP、动植物油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9.2-6。

表 9.2-6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 L _{eq} (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9.2-7。

表 9.2-7 地下水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下游)	HJ610-2016Z 中的地下水基本水质因子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5) 土壤

本项目土壤跟踪监测计划见表 9.2-8。

表 9.2-8 土壤跟踪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执行标准
可能受污染的点	涂装区	1	建设用地: GB 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石油烃、总铬、二噁英类; 农用地: GB15618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石油烃、二噁英类	3 年/次	建设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农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罐区	1			
	热处理区	1			

第十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71379 万元,利用现有电弧炉、LF 精炼炉、VD/VOD 精炼炉等熔炼设备,新增自由锻造液压机、蓄热式台车加热炉、热处理炉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主要涉及熔炼、成型、锻造、涂装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生产规模。同时将二期用地中的涂装车间改建为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整体在三期用地新建,用于二期和三期工程的涂装工序。

10.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1年度建德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建德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大慈岩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②其他污染物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块乙苯、二甲苯、三甲苯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乙酸丁酯满足《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要求;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二噁英类参照执行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铬及其化合物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总论》(中国标准出版社 1986)中计算限值要求。

(2) 地表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赤溪大慈岩污水处理厂上游大慈岩初级中学断面和下游 200m 处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3) 地下水

监测期间内,项目所在区域检测点各地下水指标除氨氮、锰、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外,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总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超标主要受生活污水污染导致;GW1 为农用地,存在氨氮和锰超标情况,氨

氮超标主要为农业面源排放导致，锰超标是由地质条件造成的。

(4)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监测点的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檀村村能够达到 2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S1~S10、S12、S13、S15、S16 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各项指标均未检出；S1~S9、S12、S13、S15、S16 土壤监测点的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总铬执行（DB33/T892-2022）中的非敏感用地筛选值）；S10 土壤监测点的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一类用地筛选值（其中总铬执行（DB33/T892-2022）中的敏感用地筛选值）；S11、S14、S17 各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要求的筛选值。

10.3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三废”产排情况统计见表 10.3-1，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10.3-2。

表 10.3-1 项目营运期“三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660.346	13.931
	SO ₂	1.476	1.476
	NO _x	13.805	13.805
	二噁英类 (PCDD/Fs)	0.103 g-TEQ/a	0.063 g-TEQ/a
	铬及其化合物	0.906	0.013
	镍及其化合物	0.604	0.009
	二甲苯	6.350	1.192
	三甲苯	1.137	0.213
	乙苯	1.479	0.278
	非甲烷总烃	8.267	1.604
	乙酸丁酯	0.568	0.107
	VOCs	17.800	3.394
	油烟	0.140	0.021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18689
		COD _{Cr}	6.489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SS	3.419	0.187	
	NH ₃ -N	0.401	0.0374	
	石油类	0.043	0.019	
	LAS	0.043	0.009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电炉钢渣	5587.5	0
		废耐火材料	774.49	0
		淬火沉渣	1.851	0
		废钢砂	32.5	0
		废砂纸	0.1	0
		其他粉尘	135.489	0
		废清洗剂桶	0.13	0
		废催化剂	0.6	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1.31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9.639	0
		废液压油滤渣	1.7	0
		废滤筒	0.26	0
		废布袋	3	0
		漆渣	16.478	0
		废滤层 (含漆渣)	6.755	0
		废沸石转轮介质	6t/8a	0
		废油漆桶	2.37	0
		废油桶	2.1	0
		其他废桶	2.34	0
		其他熔炼炉粉尘	297.857	0
	待鉴定	电炉粉尘	206.495	0
		其他熔炼炉粉尘	297.857	0
	生活垃圾		165	0

表 10.3-2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达产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环境量	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 后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51.73	3.367	13.931	62.294	+10.564
	SO ₂	2.483	0	1.476	3.959	+1.476
	NO _x	15.873	0	13.805	29.678	+13.805
	二噁英类 (PCDD/Fs)	0.188 g-TEQ/a	0	0.063 g-TEQ/a	0.251 g-TEQ/a	+0.063 g-TEQ/a
	铬及其化合物	0.07205	0	0.013	0.08505	+0.013
	镍及其化合物	0.0461	0	0.009	0.0551	+0.009
	锰及其化合物	0.0562	0	0	0.0562	0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达产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环境量	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 后变化量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68	0	0	0.000268	0	
	二甲苯	0.917	0.917	1.192	1.192	+0.275	
	三甲苯	0.164	0.164	0.213	0.213	+0.049	
	乙苯	0.214	0.214	0.278	0.278	+0.064	
	非甲烷总烃	1.185	1.185	1.604	1.604	+0.419	
	乙酸丁酯	0.082	0.082	0.107	0.107	+0.025	
	VOCs	2.562	2.562	3.394	3.394	+0.832	
	油烟	0.03	0	0.021	0.051	+0.021	
废水	生产废 水、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376.36	534.6	18689	54530.76	+18154.4
		COD _{Cr}	1.455	0.021	0.748	2.182	+0.727
		SS	0.102	0.005	0.187	0.284	+0.182
		NH ₃ -N	0.073	0.001	0.037	0.109	+0.036
		石油类	0.01	0.0005	0.019	0.028	+0.018
		LAS	0.005	0.0003	0.009	0.014	+0.009
固废	电炉钢渣	10000	0	5587.5	15587.5	+5587.5	
	废耐火材料	2262.79	0	774.49	3037.28	+774.49	
	淬火沉渣	0	0	1.851	1.851	+1.851	
	废钢砂	25	25	32.5	32.5	+7.5	
	废砂纸	0	0	0.1	0.1	+0.1	
	其他收集的粉尘	88.378	84.808	135.489	139.059	+50.681	
	废清洗剂桶	0.1	0.1	0.13	0.13	+0.03	
	废油桶	0	0	2.1	2.1	+2.1	
	其他废桶	0	0	2.34	2.34	+2.34	
	废催化剂	0.8	0.8	0.6	0.6	-0.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45.711	0.037	1.31	46.984	+1.273	
	废切削液	0	0	9.639	9.639	+9.639	
	钢铁粉铁基系列粉炉渣	6316.043	0	0	6316.043	0	
	钢铁粉铁基系列粉除尘器收 集粉尘和沉降粉尘	496.5299	0	0	496.5299	0	
	杂质	1459.6	0	0	1459.6	0	
	废滤膜	0.32	0	0	0.32	0	
	底泥、滤渣	650	0	0	650	0	
	废铅酸蓄电池	0.1	0	0	0.1	0	
	废润滑油（脂）	0.1	0	0	0.1	0	
	废液压油	0.1	0	0	0.1	0	
	次氯酸钠等化学品包装物	0.05	0	0	0.05	0	
废乳化液	9.639	0	0	9.639	0		
废液压油滤渣	1.7	0	1.7	3.4	+1.7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达产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 排环境量	扩建后 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 后变化量
废滤筒	0.2	0.2	0.26	0.26	+0.06
废布袋	5	0	3	8	+3
漆渣	12.675	12.675	16.478	16.478	+3.803
废滤层（含漆渣）	5.118	5.118	6.755	6.755	+1.637
废沸石转轮介质	8t/8a	8t/8a	6t/8a	6t/8a	-2t/8a
废油漆桶	1.822	1.822	2.37	2.37	+0.548
不锈钢粉炉渣*	36.257	0	0	36.257	0
不锈钢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 沉降粉尘	3.3078	0	0	3.3078	0
磁性粉炉渣*	144.7836	0	0	144.7836	0
磁性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沉 降粉尘	11.3014	0	0	11.3014	0
铜及铜合金粉炉渣*	119.3533	0	0	119.3533	0
铜及铜合金粉除尘器收集粉 尘和沉降粉尘*	9.814	0	0	9.814	0
其他熔炼炉钢渣*	2180	0	1265.5	3445.5	+1265.5
电炉粉尘*	369.565	0	206.495	576.06	+206.495
其他熔炼炉粉尘	517.045	0	297.857	814.902	+297.857
生活垃圾	254.07	0	165	419.07	+165

注：固废为产生量，排放量均为 0，*为待鉴定固废。

10.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 ①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
-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各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
- ③本项目污染源在叠加现状浓度、在建项目环境影响后，PM₁₀ 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TSP、二噁英类日平均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1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清洗废水经除油预处理后排入已批项目自建污水站（采用“A/O”处理工艺，规模调整为 100m³/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大慈岩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赤溪，大慈岩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电炉钢渣、废耐火材料、淬火沉渣、废钢砂、废砂纸、收集的其他粉尘、废清洗剂桶、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滤渣、废滤筒、废布袋、漆渣、废滤层（含漆渣）、废沸石转轮介质、废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桶、其他熔炼炉粉尘；其他熔炼炉钢渣和收集的电炉粉尘需进行危险废物鉴定。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熔炼炉钢渣和收集的电炉粉尘鉴定结果出具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暂存管理。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废液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另据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均已接通自来水，地下水不作为居民饮用水。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企业生产 5 年、10 年、20 年后，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中镍、二噁英类、乙苯、二甲苯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应筛选值，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中铬、镍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经分析，主要环境风险为环境风险物质泄露以及污染物事故性排放等，在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最大限度减缓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10.5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清单见表 10.5-1。

表 10.5-1 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控制对象		环境保护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DA001	电炉烟气	电炉烟气采用“第四孔排烟+移动导流罩+屋顶罩”的综合集烟捕集形式，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8%，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1），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9%，车间降尘 95%计，采用的高效除尘器可去除二噁英类约 40%。	电炉、中频炉、钢包热修、LF 精炼炉烟气颗粒物、二噁英类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电炉颗粒物排放满足《浙江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计划》要求中附件 2“超低排放指标及推荐技术”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铬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
		中频炉、钢包热修、LF 精炼炉烟气	钢包热修烟气捕集设备采用固定式半密闭捕集罩的形式，收集效率以 90%计；中频炉烟气捕集设备采用移动式顶吸罩的形式，收集效率以 80%计；LF 精炼炉烟气捕集设备采用半密闭捕集罩的形式，收集效率以 90%计；各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DA001），粉尘处理效率不低于 99%，车间降尘 95%计，重金属镍、铬去除率可达 99%以上。	
	DA002	VD/VOD 炉烟气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DA002），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收集效率按 100%计，重金属镍、铬去除率可达 99%以上。	颗粒物满足《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铬及其化合物允许排放速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值；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DA030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通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DA031-D A041	锻造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31-DA041）排放	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限值要求
	DA025	喷砂/打磨粉尘	喷砂房、打磨房为微负压设计，对整个喷砂房、打磨房进行整体抽风，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喷砂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DA025），粉尘处理效率 98%，车间降尘 70%计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26	喷锌/修锌粉尘	喷锌/修锌房为微负压设计，对整个喷锌/修锌房进行整体抽风，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喷锌/修锌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DA026），粉尘处理效率按 98%计。	
	DA027-D A029	涂装废气	喷涂线设有单独的调漆间、喷漆室及晾干室，各工作室均为微负压设计，整体抽风，涂装废气总体收集效率均按 95%计，各股涂装废气收	

			集后通过各自“干式过滤器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DA027-DA029), 干式过滤器过滤对漆雾颗粒的去除效率约为 98%, 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按 90%计,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为边吸附边脱附, 脱附的有机废气接入 RCO 装置, RCO 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按 95%计。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依托已批项目自建污水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其中工业企业氨、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送大慈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慈岩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标准, 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 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车间中央集中, 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③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设备基础上设置减振垫等设施; ④对风机进行有效的隔声处理, 进出风管均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与设备连接用以阻断声桥; ⑤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设备出现故障时要及时更换, 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电炉钢渣、废耐火材料、淬火沉渣、废钢砂、废砂纸、收集的其他粉尘、废清洗剂桶、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滤渣、废滤筒、废布袋、漆渣、废滤层(含漆渣)、废沸石转轮介质、废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桶、其他熔炼炉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待鉴定	其他熔炼炉钢渣和收集的电炉粉尘	经鉴定后若属于一般固废则外售综合利用, 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鉴定结果出具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		加强生产巡查, 从生产、储存、运输等全过程控制物料跑、冒、滴、漏, 一旦发现防渗层破损立即应急响应	杜绝污染地下水
土壤	大气沉降		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	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相应筛选值要求

10.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能对当地经济建设、生产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只要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推行清洁生产，使污染物的排放降到最低水平，其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均是比较理想的，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环境与经济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10.7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建设单位应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并接受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包括竣工验收监测和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相关检测计划见表 9.2-1~9.2-8。

10.8 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0.8.1 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大慈岩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18220017）：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和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大慈岩镇工业区块产业准入要求，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纳管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要求企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建德市大慈岩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

建德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18230001-4）：根据本项目总平图，建德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18230001-4）范围用地设置绿地和道路，不进行厂房、辅助用房及其他构建筑物建设，详见附图 6，不涉及工业生产，无污染物排放，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和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不存在环境风险及健康风险，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建德市一般管控单元（ZH33018230001-4）的相关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748t/a、NH₃-N 0.037t/a、VOCs 3.394t/a、工业烟粉尘 13.931t/a、SO₂ 1.476t/a、NO_x 13.805t/a、铬 0.013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COD_{Cr} 2.182t/a、NH₃-N 0.109t/a、VOCs 3.394t/a、工业烟粉尘 62.294t/a、SO₂ 3.959t/a、NO_x 29.678t/a、铬 0.085t/a；NH₃-N 总量在企业现有总量范围内，新增总量污染物分别为：COD_{Cr} 0.727t/a、VOCs 0.832t/a、工业烟粉尘 10.564t/a、SO₂ 1.476t/a、NO_x 13.805t/a、铬 0.013t/a；本项目 COD_{Cr}、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总量为 1:1 替代削减，铬无需削减替代，则本项目总量调剂量为：COD_{Cr} 0.727t/a，工业烟粉尘 10.564t/a、VOCs 0.832 t/a、SO₂ 1.476t/a、NO_x 13.805t/a，建设单位需按照环保等相关部门要求，通过调剂等方式落实所需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

(4) 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属于大慈岩镇工业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德大慈岩镇集及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2009-2020）》及《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区块选址论证及局部调整》要求；根据建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22022A21049），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对照《建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与《建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协调。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号），本项目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属于锻压行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2021.12.30）相关内容，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五、新能源，…10、海洋能、地热能利用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11、5MW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五、节能环保和新能源新材料…（二）新能源，…E23 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潮汐、潜流等清洁能源发电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要求。

根据浙江省铸造行业协会出具的函（省铸协函 202310），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根据浙江省冶金学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意见》，确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设计终端产品均为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属于机械装备制造业的中高端锻造工艺生产线项目，不涉及钢铁产能，不属于钢铁冶金产业；根据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与模具分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证明》，项目目标产品全部为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锻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及铸造行业，不增加钢铁和铸造产能。

根据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杭州屹通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证明》、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屹通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证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铸造和钢铁行业，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10.8.2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正)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了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包括现场公示和网络公示（<http://www.hzytxc.com/new114.html>）。在公示期间，无人与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联系，无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反馈意见。

10.9 建议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采取各种环保措施，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2) 本次评价仅针对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分析评价。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产品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

10.10 总结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根据本环评的预测分析，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项目建成后，可以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等级不变；同时，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

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相关行业要求，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该项目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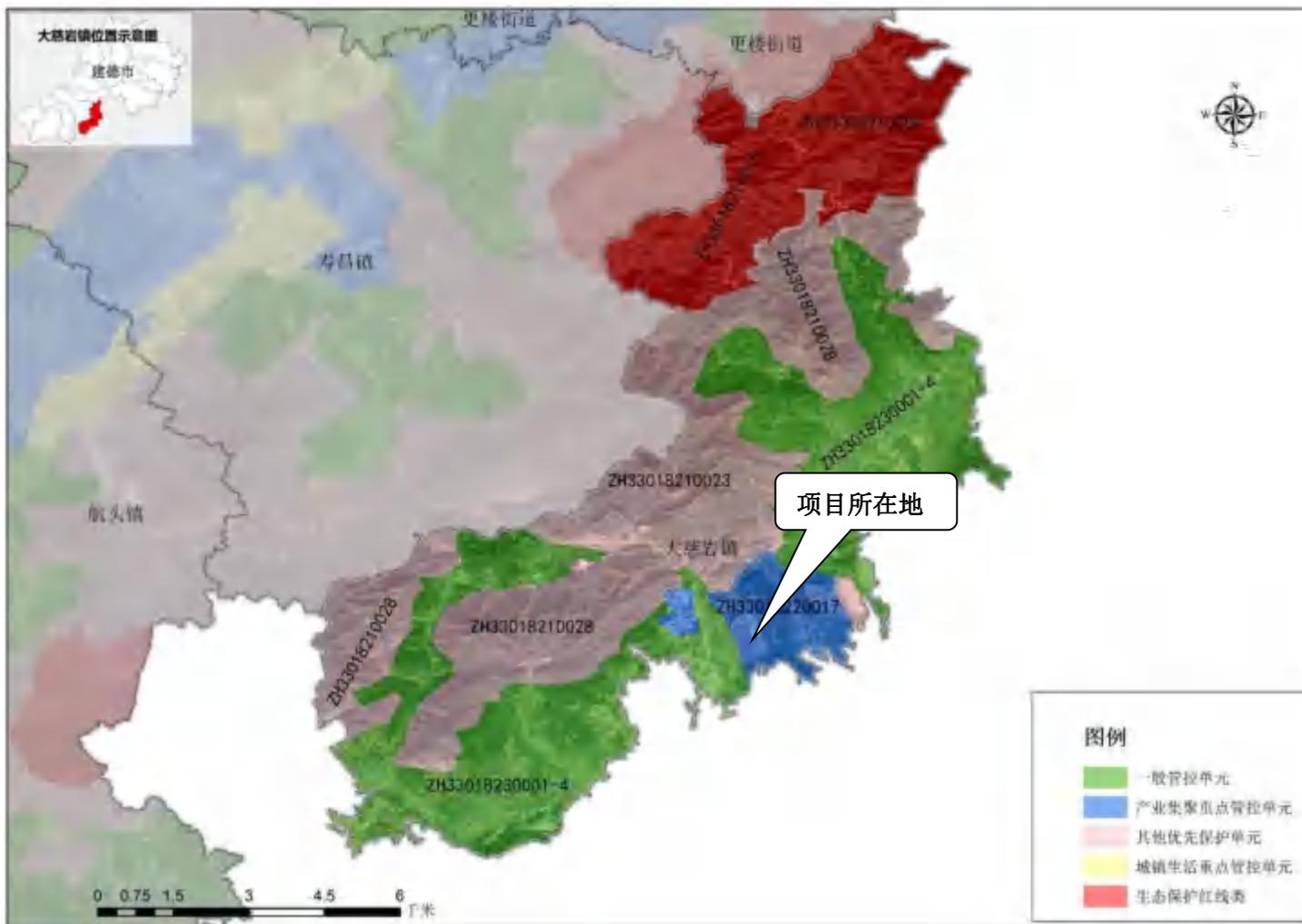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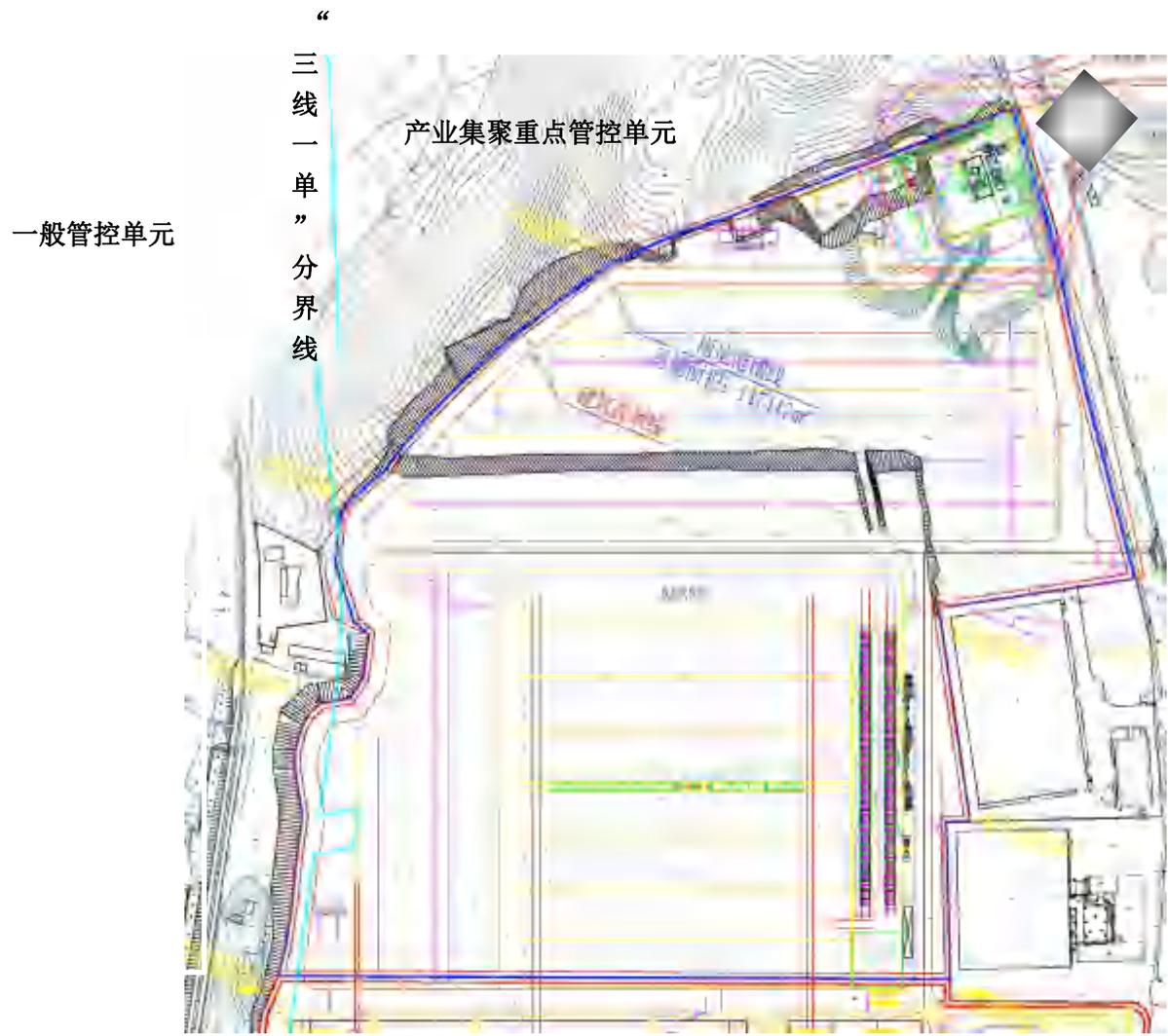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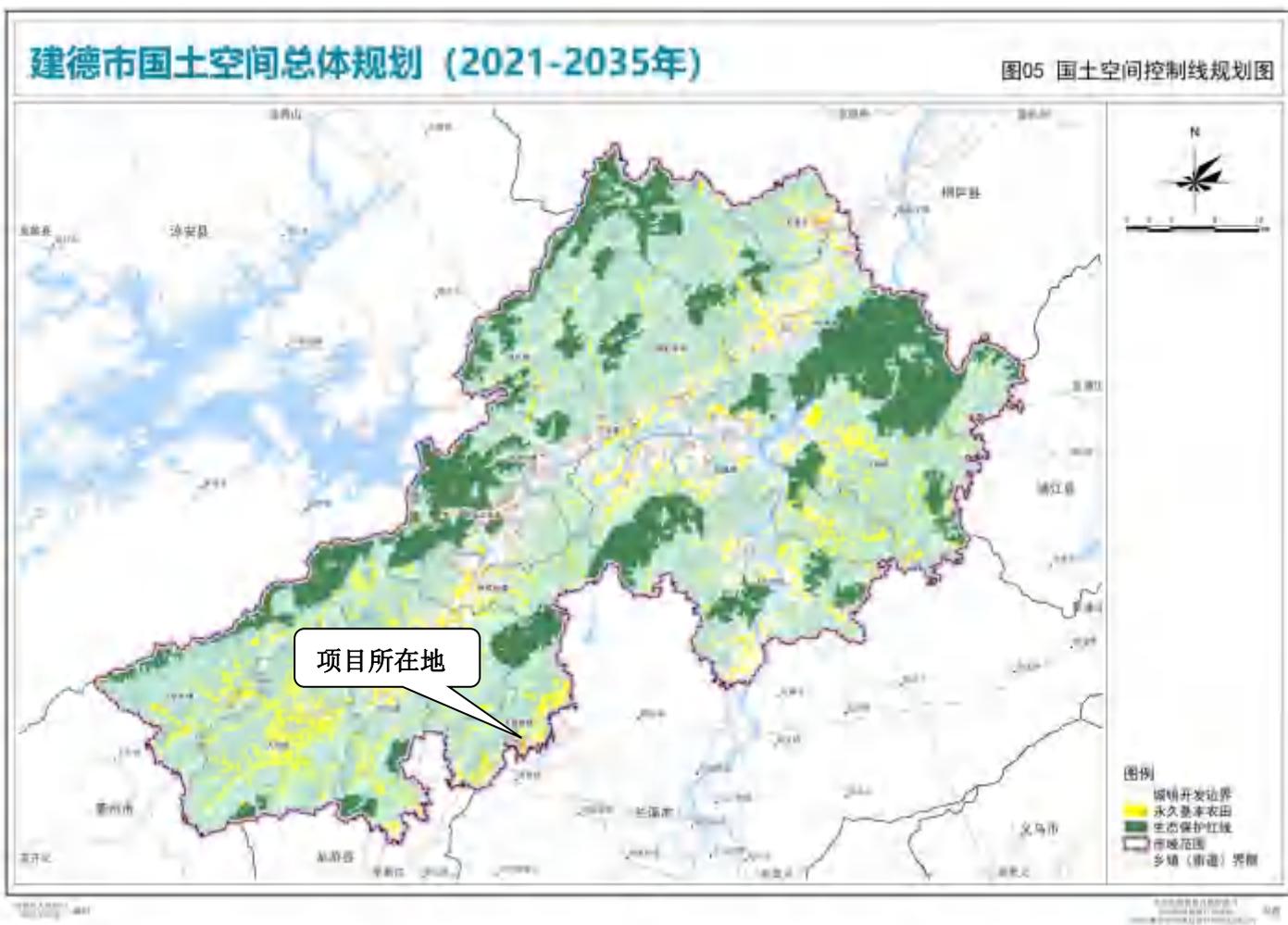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6 “三线一单”管控分区与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建德市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01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30182-04-01-753521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					
	主项目代码		2301-330182-04-01-903476					
	主项目名称		屹通清洁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详细地址		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					
	国标行业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3393）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合金钢、不锈钢、耐候钢高强度紧固件、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航空、航天、高铁、发动机等用弹簧；高精度传动联结件，大型轧机联结轴；新型粉末冶金零件：高密度（≥7.0克/立方厘米）、高精度、形状复杂结构件；高速列车、飞机摩擦装置；含油轴承；动车组用齿轮变速箱，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重大装备和重点工程配套基础零部件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1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61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1822022A21049	
	总用地面积（亩）		16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66733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673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6733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新征土地161亩，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合计总建筑面积66733.00m²。项目利用现有EAF、LF、VD等熔炼设备，新增智能自由锻造液压机及配套操作机，蓄热式低NOX台车式燃气加热炉、热处理炉、调质热处理炉，起重机及平台车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的规模，新增定员500人，年营收10.3亿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唐悦恒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700097600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59679.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71379.0000	11683.3000	45167.7000	2258.0000	570.0000	0.0000	5700.0000	6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71379.00 00	0.0000	31379.0000	40000.00 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18272451512 25
	单位地址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汪志荣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0681352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7245151225 (1/1)

名称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法定代表人 汪志荣
注册资本 柒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基粉末冶金产品、有色金属粉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登记机关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杭)名称变核内[2018]第 0032171 号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3399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核准日期：2018 年 09 月 13 日

- 注：1、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企业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核准变更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2、企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3、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个机关办理的，企业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对该核准变更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建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出 让 合 同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合同编号: 3301822022A2104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1600;

电话: (0571) 58306030;

传真: ;

收款国库: ;

受让人: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

邮政编码: ;

电话: 15700097600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以上”“以下”“以内”等均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建德市签订。

(以下无合同条款)

出让人 (盖章):



受让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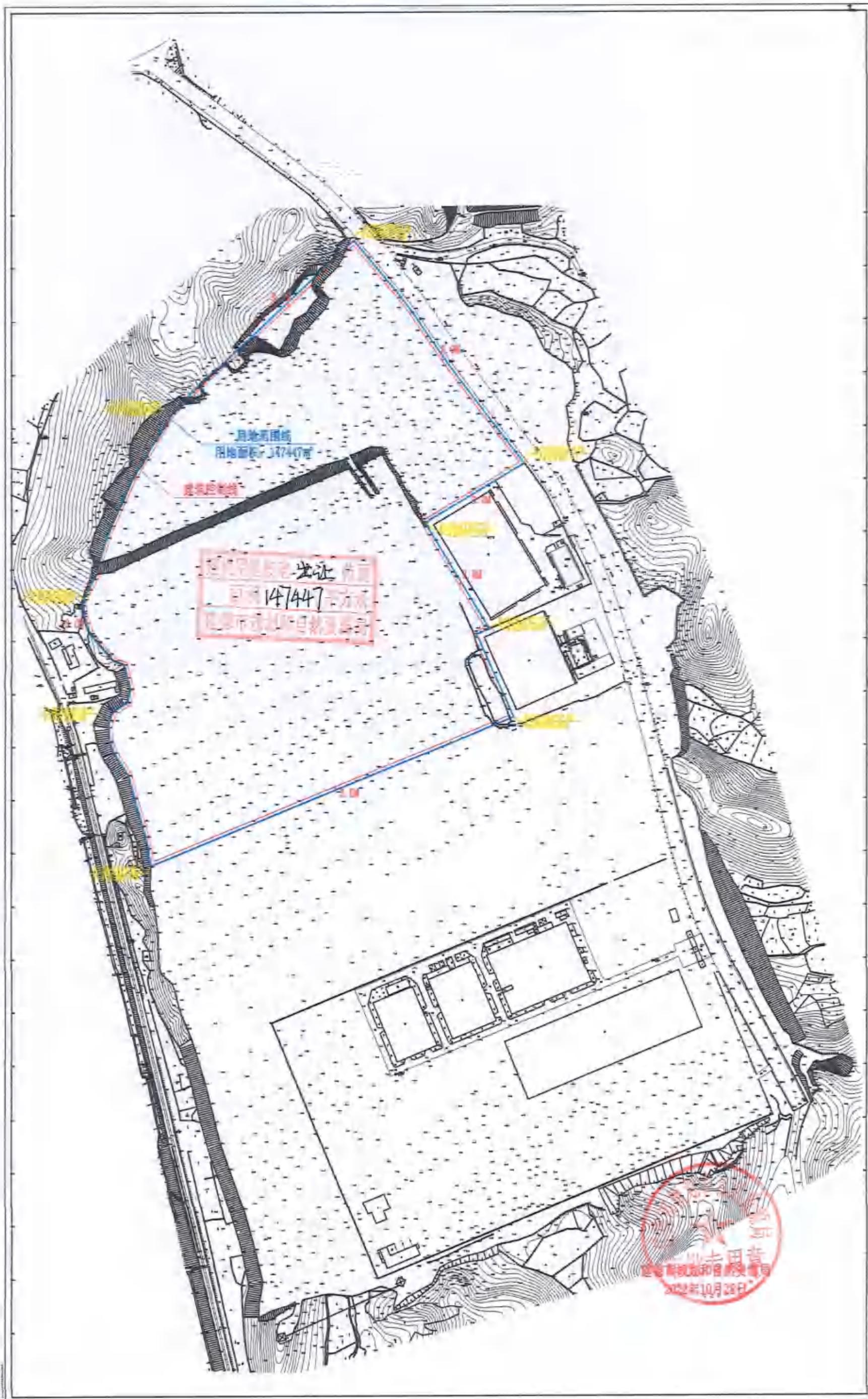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高伟" (Gao Wei).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大慈岩镇深塘区块C-07号地块用地规划红线图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规字第 330182202200042 号

申报单位	建德市大慈岩镇人民政府
申报内容	大慈岩镇湖塘区块 C-07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p>一、用地位置：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p> <p>二、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2）</p> <p>三、用地面积：147447 平方米（面积以实测为准）。</p> <p>四、地块控制指标：1.2≤容积率≤4.0，建筑密度≥40%，绿地率≤10%，建筑高度≤32 米（若有特殊生产工艺，局部建筑高度可突破 32 米，但不超过 48 米，需企业明确范围后上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五、交通组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入口方位设置在地块东侧；2. 停车泊位按《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配置标准执行。 <p>六、建设内容和配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适宜建设工业厂房、配套用房、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工业生产及附属办公建筑。2. 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p>七、城市设计及建筑控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城市设计落实要求：建筑风格、造型、体量、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形式提倡生态低排放低能耗。2. 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用地范围内建筑之间及与外部建筑之间的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详见用地规划红线图） <p>东：退让用地范围线≥3m；</p> <p>南：退让用地范围线≥3m；</p> <p>西：退让用地范围线≥3m；</p> <p>北：退让用地范围线≥3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地下空间要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相邻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4. 竖向设计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 <p>八、其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设计和施工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厂区绿化景观建设工作，且沿山体侧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2. 项目应符合《建德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3. 如本地块与相邻地块为同一土地竞得者，则相邻地块重合边界的，建筑控制线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大慈岩镇湖塘区块 C-07 号地块建设条件须知

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文件精神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汇集其他部门的建设条件如下：

1. 有关新制造业用地的管理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号）执行。
2. 根据《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落实海绵城市相关建设要求（本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3.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19号），该地块按照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要求进行设计，按照建筑工业化要求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本条款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4. 土地调查发现现状为工业和仓储用地的，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土壤分析（本条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监督实施）。
5. 工业地块开发过程中应处理好与电力、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关系。
6. 建设前进行考古发掘，具体事宜与市文保部门联系。
7. 工业地块开发建设过程前应先行实施区块污水处理设施，并妥善处理好污水排放、处理事宜。
8. 其他要求以相关行业标准为准，应符合住建（消防、人防、绿化）、城管、生态环境、卫健、交警等各部门相关规定。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28日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的证明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目标产品主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 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立足于清洁能源发电和储能领域，计划投资 7.14 亿元，利用公司现有设备，新增大型智能自由锻造液压机及配套操作机，蓄热式燃气加热炉、热处理炉、调质热处理炉，大型数控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五、新能源…11、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14、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十四、机械…20、…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23、…2.5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 2.0 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33、…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德市规划要求。

二、该项目采用“电炉→LF 精炼→真空脱气（VD/VOD）→坯料制取→加热→锻造→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涂装→检测”的工艺路线，技术路线可行；项目目标产品全部为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锻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及铸造行业。

三、本项目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该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节能环保措施，能够达到合规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资源再利用，实现高端锻件的绿色循环生产。

特此证明。

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2 月 13 日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 项目的证明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目标产品主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 以上大型管板等清洁能源大型关键零部件。项目立足于清洁能源发电和储能领域，计划投资 7.14 亿元，利用公司现有设备，新增大型智能自由锻造液压机及配套操作机，蓄热式燃气加热炉、热处理炉、调质热处理炉，大型数控机加工设备等生产设备。

一、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五、新能源…11、5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机组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14、高效制氢、运氢及高密度储氢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加氢站及车用清洁替代燃料加注站…十四、机械…20、…汽车、能源装备、轨道

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23、...2.5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整机及2.0兆瓦以上风电设备控制系统、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33、...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2.0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冶金矿山机械用变速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德市规划要求。

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和“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该项目采用“电炉→LF精炼→真空脱气（VD/VOD）→坯料制取→加热→锻造→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涂装→检测”的工艺路线，技术路线可行；项目目标产品全部为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锻造项目，不属于钢铁及铸造行业，不增加钢铁和铸造产能。

三、本项目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该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及节能环保措施，能够达到合规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资源再利用，实现高端锻件的绿色循环生产。

特此证明。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2月13日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杭发改能源〔2023〕33号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件大型新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件大型新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及建德市发改局《关于对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件大型新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建发改〔2023〕2号）等相关材料收悉。受浙江省发改委委托，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7.14 亿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区新征用地 161 亩，新建 2 幢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用房等，合计总建筑面积 66733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电弧炉、LF 精炼炉、VD/VOD 真空精炼炉、合金炉及污水处理等设备，新购置 1 台智能自由锻造液压机、1 台智能自由锻造操作机、5 台蓄热式低 NOX 台车式燃气加热炉、7 台蓄热式低 NOX 台车式天然气热处理炉、13 台调质热处理炉、起重机及平台车 50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套购置 6 台变频螺杆式空压机，2 台 S20-6300/35 变压器和 4 台 S20-M-2500/10 变压器。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2000 件新能源装备大型关键零部件的生产能力，产品为 5 兆瓦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抽水蓄能水轮机主轴及磁轭圆环、海上打桩锤锤头和替打，5m 以上大型管板及其他锻件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设备的先进性

(1) 项目工艺布局安排合理，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以就近使用为原则，最大限度减少线路损耗和物流交叉造成的能耗损失。

(2) 项目采用可精确控制温度的 LF 精炼炉，底吹氩气搅拌使钢液温度均匀；合金微调使成分控制精确，合金收率高，钢液温降小；采用铜钢复合导电横臂，提高炉衬使用寿命。

命；大电流系统采用大截面水冷电缆，减少主回路阻抗。

(3) 项目采用钢结构配有磁轭的合金炉，磁轭屏蔽可减小漏磁防止炉体发热，提高效率；感应圈采用双并联绕制及加长型线圈，能保证大功率输出，提高总体效率；变频电源采用 24 脉冲整流，提高网侧电流基波因素、功率因素，减少对电网的干扰。

(4) 项目拟选用的热处理设备，炉衬采用陶瓷纤维，升温速度快，保温性好，与耐火炉衬相比节能 30%；台车与炉壳、炉门与炉壳间采用新型压紧密封机构，提高了性能；炉内分 4 区控温，均采用进口控温仪表，控温精度高，并设有超温报警系统。

(5) 项目拟选用的自由锻造液压机，采用预应力组合框架结构，滑块导向装置采用 16 面可调节导轨结构，导向精度高，抗偏载能力强；液压系统采用油泵直接传动、容积控制与伺服比例阀控的方式相结合，具备快速回程、快慢速下降及平稳转换功能，可无级调速，工作频次高，控制精度高，具有节能、高效、稳定、安全、可靠等特点。同时配备智能锻造操作机、蓄热式低 NOX 加热炉等，提高生产效率。

(6) 项目拟配套安装消谐装置，在低压配电房设置功率因数自动补偿装置，减少输电线路的无功损耗，提高用电效率。

(7) 项目拟选用 2 台 S20-6300/35 变压器和 4 台

S20-M-2500/10 变压器，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2020）中二级能效标准。

（8）项目拟配置 6 台变频螺杆式空压机，输入比功率符合《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153-2019）中一级能效标准。

（9）项目拟购设备所配电机均达到《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2020）中二级以上能效要求。

（10）项目拟配置的泵类及液体输送系统指标不低于《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2007）中节能评价要求。

（11）项目厂房屋顶计划安装 1.76MW 光伏发电系统，年可发电 176 万 kWh。

三、项目建成达产后，主要能耗指标情况

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电力消费 4791.70 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耗 738.21 万立方米，氧气 204.71 万立方米，氩气 4.92 万立方米，年综合能耗 22620.39 吨标准煤。项目单位产值能耗 0.221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479 吨标准煤/万元。

四、节能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09）等标准规定及装置节能运行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和仪

表，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加强能耗考核，监测设备运行工况，确保能源转换的高效运行。

五、其它要求

项目设计、建设时，要按照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节能评审意见和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节能措施。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设备、用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必须向我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进行节能验收。该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使用中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由建德市发改局负责监督检查。项目用能情况接入杭州市能源双碳数智平台，实施在线监管。

特此批复。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11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抄送：建德市发改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1-330182-04-01-753521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开批[2005]13号

关于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新增年产3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

你厂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厂新增年产3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研究，批复如下：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你厂新增年产3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技改项目在大慈岩镇檀村村建设，项目内容为：新征地50亩，建筑面积18000-m²设制粉车间和还原车间，500m³蓄水池和6300KVA电力公用工程；新增电弧炉、还原炉等生产设备；

2、全厂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标准后排放；

3、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及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邻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不产生影响。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II类、IV类标准；

4、做好还原炉、电弧炉、破碎等工艺废气的防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不得产生二

次污染;

6、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实施清洁生产工艺, 并做好全厂区的绿化;

7、加强液氨的运输、储存和使用管理, 建立液氨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8、项目严格环保“三同时”制度, 与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开函[2008]043号

关于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水雾化铁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雾化铁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址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即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建设内容:利用公司现有厂房,新增设备,新增年产3万吨水雾化铁粉生产能力,其中水雾化铁粉12000吨/年,焊条用铁粉2000吨/年,合金钢粉4000吨/年,混合粉12000吨/年;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

2、按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染,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二级标准;中频炉、还原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时段二级标准。

3、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集中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檀村溪。

4、落实减噪、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临330国道侧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IV类标准, 其余各侧执行 II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 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具体指标为烟尘: 1.5 吨/年; COD: 0.227 吨/年; 氨氮: 0.034 吨/年。

7、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性建筑物。

8、制定企业环境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与控制的各项措施, 以减少事故风险概率, 确保环境安全。

9、建设项目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与项目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许批[2014]B153号

关于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现有年产6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升级改造现有年产6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同意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实施，升级改造现有年产6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本次技改项目保持原有产能不变，主要改造内容为：①、生产设备更新：采用1套25t的中频炉替代原有的2套12t的中频炉（中频炉每套为2台，一用一备）；采用2台2万吨/a生产能力还原炉替代原有的4台1万吨/a生产能力的还原炉，保留2台1万吨/a的还原炉（企业原有6台1万吨/a的还原炉）。②、配套环保设施提升：新增水循环系统设备，提升生产用水的循环使用率；给25t的中频炉配套全封闭式的除尘系统。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建筑面积44454.0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项目工艺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排水、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纳入园区管网，进入大慈岩污水处理厂；

3、项目须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废气防治工作。产生粉尘的工序须配备除尘设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标准。中频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4、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处于企业、居民混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330国道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污水处理底泥和滤渣、除尘器中的铁粉等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依据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液氨储存仓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7、根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相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审批[2016]B020号

关于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报送，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1、同意项目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实施，本次技改项目新增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的产能，最终形成年产6万吨雾化钢铁粉末（批复文号：建环许批[2014]B153号）、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的生产能力。主要技改内容为：①、新增生产设备：新增1台25吨电弧炉、1台除尘设备、2套混粉系统、2台行车、2套破碎筛分系统；②、设备改型升级：升级改造原有2台1万t/a还原炉（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建筑面积44454.0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电力不增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总体可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2、项目工艺生产废水须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废水排水、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

纳入园区管网，进入大慈岩污水处理厂；

3、项目须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废气防治工作。产生粉尘的工序须配备除尘设施，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氨气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标准。电弧炉、中频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4、做好噪声源的消声、隔声处理。项目处于企业、居民混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330国道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污水处理底泥和滤渣、除尘器中的铁粉、磁选杂质等固体废物，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依据企业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液氨储存仓所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7、根据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与项目相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19]A010号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在符合大慈岩镇集镇及工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书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总投资40407.96万元，新增用地面积156亩，建筑面积6066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4.5万吨高性能铁粉、0.7万吨添加剂用铁粉、1.2万吨无偏析混合粉、0.15万吨铜基系系列粉、0.3万吨铁基系列

粉、0.15万吨不锈钢粉。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SO_2 0.563t/a，氮氧化物2.322t/a。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19]B052号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工业功能区湖塘区块，投资6660.62万元，新建研发大楼及中试车间。研发大楼占地面积1360平方米，建筑面积8160平方米。重视车间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项目研发方案有高端冶金粉末产品、铜基合金及铜基复合材料冶金粉末产品、注射成形及增材制造冶金粉末产品。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中试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医院、住宅等敏感点。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1]B103号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年产 13 万吨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中国钢结构协会粉末冶金协会关于雾化金属粉末所属行业分类的说明》《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 12 万吨先进雾化金属粉材智能制造项目准入审查意见》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前，你单位须根据发改、经信、规划自然资源等相关职能

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做好审核报送。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功能区，总投资 10873 万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混粉机、气雾化制粉机等设备，采用先进雾化制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 万吨各类雾化金属粉末的生产能力。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1.311t/a，NH₃-N 0.131t/a，二氧化硫 1.073t/a、氮氧化物 2.686t/a，颗粒物 34.676t/a。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2]066号

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书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湖塘工业园区，利用在建项目的部分设备、公辅和厂房，新征厂区西侧和北侧的109500平方米土地，新建厂房和辅助设施。项目利用现有电弧炉、LF精炼炉，新增VD/VOD精炼炉、中频炉、自由锻造液压机、蓄热式台车加热炉、蓄热式台车热处理炉、台车式电阻炉、车床、空压机、闭式



冷却塔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 2 万件清洁能源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0.406t/a，NH₃-N 0.020t/a，VOCs 2.562t/a，颗粒物 17.054t/a，SO₂ 1.41t/a，NO_x 13.187t/a，铬 0.022t/a。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1.455t/a、NH₃-N 0.073t/a、VOCs 2.562t/a、颗粒物 51.73t/a、SO₂ 2.483t/a、NO_x 15.873t/a、铬 0.072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③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管[2008]15号

建德市易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水雾化钢铁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3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技改项目于2005年5月16日经我局审批后开工建设，工程投资60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3万元。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和投入生产中，能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标。

2008年4月5日，经对该项目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同时要求你公司深化内部管理，注重安全生产，强化循环经济理念，确保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4月2日印发（共印10份）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管〔2013〕4号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水雾化铁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德市易通粉材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建德市环保局组织寿昌环保所对你公司年产3万吨水雾化铁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和验收，现场检查了生产工艺、设备、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已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厂区内）完成年产3万吨水雾化铁粉生产线建设，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基本得以落实，经市环境监测站监测：中频炉废气中的烟尘经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镍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中的二类区标准。

二、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并配有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验收资料齐全，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三、公司要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循环冷却水系统，确保项目的实施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验（寿）【2015】028号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年产6万吨水雾化 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升级改造年产6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审核，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你单位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升级改造年产6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1套25t的中频炉替代原有的2套12t的中频炉（中频炉每套为2台，一用一备）；采用2台2万t/a的还原炉替代原有4台1万t/a生产能力的还原炉，保留2台1万t/a生产能力的还原炉），建设内容、规模及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基本相符，本项目工艺废水大部分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生产废水排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入大慈岩污水处理厂；废气、粉尘、噪声经监测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民居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验收资料齐全，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要以清洁生产理念指导生产，进一步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该项目的实施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3)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2 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9 日，建设单位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根据《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组成。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占地面积 44454 平方米。厂区主要设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生产区包括之分车间和还原车间；生活办公区包括办公楼和食堂。

本项目技改企业投资 1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制粉车间原厂房进行改造，增添 25 吨电弧炉一台，配套相应除尘设备，还原车间内改造原有被替换的两台还原炉，新建两套高水平混粉系统，新增两台行车及两套破碎筛分系统。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劳动定员 120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增加新员工，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日 300 天，设有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8 年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水雾化铁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环评审批（建环开函[2008]043 号），2013 年通过建德市环保局验收（建环管[2013]4 号）；2014 年项目升级改造，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升级改造现有年产 6 万吨水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4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建环许批[2014]B153号），于2015年通过建德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环验（寿）[2015]028号）。2016年5月，企业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建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建环审批[2016]B020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完工同时进行生产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19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委托金华市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1.7%。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2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为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评价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雾化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超滤系统”处理后90%回用生产，10%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无动力厌氧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大慈岩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弧炉烟尘和破碎、筛选分级、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跑冒滴漏”产生的氨气。

（1）制粉车间烟尘

企业在电弧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次降温惯性除尘器和布袋式除尘器两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还原车间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在地下密封的空间进行，粉尘经分级抽风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筛选分级采用封闭风力筛选装置，废气你无组织排放；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

(3) 氨气

液氨装卸过程中“跑冒滴漏”液氨，以氨气的形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25 吨电弧炉、除尘成套设备、改造后 1 万吨还原炉、振动筛分系统、混粉站成套设备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建设隔声房，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铁粉，中频炉、电弧炉炉渣，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底泥、滤渣和废滤膜、磁选出的杂质和生活垃圾。

铁粉作为产品；炉渣外售作建材；底泥、滤渣回收利用；废滤膜送回提供单位处置；杂质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

1、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厂区北侧大慈岩中心小学、东侧大慈岩镇卫生院距离生产车间约为 115 米和 55 米。

2、其他

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杭广测监 2019(HJ)字第 0198 号、杭广测监 2019(HJ)字第 0199 号、杭广测监 2019(HJ)字第 0120 号、2019(HJ)字第 0121 号；企业同时委托金华市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生产工况正常，实际生产负荷为 89.6%，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电弧炉、中频炉烟气处理设施(二次降温惯性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 90.8%。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该企业中频炉、电弧炉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

该企业周界外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监测结果《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厂界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企业东侧、南侧、北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西侧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此次验收主要针对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

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除尘布袋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人员

详见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 万吨轿车用高性能雾化钢铁粉末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建德市易通金属粉材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7245151225001U

单位名称：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汪志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建德市大慈岩镇檀村村

行业类别：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7245151225

有效期限：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

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印制

2021年10-12月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大慈岩	日均进水量	负荷率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m ³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1年10月	745	74.51	7.41	18.3	56	6.46	9.65	0.74	14.43
2021年11月	754	75.45	7.51	26.92	84.62	12.34	15.24	0.66	19.78
2021年12月	733	73.31	7.39	26	72.57	7.54	13.26	0.63	27.02

2021年1-3月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大慈岩	日均进水量	负荷率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进水
	m ³	%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2年1月	672	67.23	7.37	46.27	87.73	5.76	8.75	0.75	50.67
2022年2月	747	74.75	7.29	20.44	26.11	2.29	4.43	0.3	17.95
2022年3月	729	72.91	7.32	28.77	49.38	5.12	7.17	0.63	35.53



检测报告

(环境空气)

No. CQB10BHV0240795HAZ

委托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慈岩镇工业区块环境现状监测

签发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rxgta50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封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均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进行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re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ORLD HEADQUARTERS: 11111111



集团微信公众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北京实验室 (010)81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86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7656722
北京国检实验室 (010)85402295000	武汉车检所 (027)82319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45376600	合肥实验室 (0551)66343474
北京谱尼科技总中心 (010)89001366	武汉化学实验室 (027)89469275	西安实验室 (029)89908783	广州实验室 (020)8822631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0790	西安化学实验室 (029)89908783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4	西安创尼实验室 (029)81123064	内蒙古中检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 (0532)882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33136618	杭州实验室 (0571)87010096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检测实验室 (0532)882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2219008	郑州实验室 (0371)66350870
深圳实验室 (0755)28020900	杭州实验室 (0571)89622733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185	郑州协力通华医学实验室 (0371)66350870
深圳化学实验室 (0755)33050809	廊坊实验室 (0316)59603435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洛阳实验室 (0379)62794066
南宁实验室 (0771)75318919	苏州实验室 (0512)62597900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洛阳实验室 (0379)62794066
郑州实验室 (0371)365241000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7897900	成都实验室 (028)87302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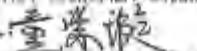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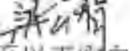
No. CQB10BHV0240795HA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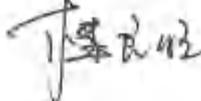
第1页, 共2页

采样地点		1#: 大慈岩景区 (N:29°18'23.46",E:119°17'13.04")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采样人员		刘江, 张庆卓等						
主要检测设备		见附表						
备注		—						
检测日期		2022.05.17	2022.05.18	2022.05.19	2022.05.20	2022.05.21	2022.05.22	2022.05.23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02:00-03:00	<0.007	<0.007	<0.007	0.010	0.008	0.010	<0.007
	08:00-09:00	<0.007	<0.007	0.008	0.008	<0.007	<0.007	0.008
	14:00-15:00	0.009	<0.007	0.009	0.011	0.007	<0.007	0.007
	20:00-21:00	<0.007	<0.007	<0.007	0.008	0.009	0.010	0.011
	00:00-20:00	<0.00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氮 (mg/m ³)	02:00-03:00	0.042	0.034	0.019	0.024	0.012	0.023	0.014
	08:00-09:00	0.046	0.038	0.030	0.019	0.023	0.015	0.017
	14:00-15:00	0.061	0.031	0.026	0.017	0.015	0.012	0.012
	20:00-21:00	0.049	0.021	0.033	0.019	0.019	0.016	0.015
	00:00-20:00	0.011	0.012	0.012	0.014	0.014	0.013	0.012
臭氧 (mg/m ³)	02:00-02:50	0.013	0.022	0.020	0.022	0.015	0.025	0.025
	08:00-08:50	0.024	0.026	0.023	0.018	0.028	0.014	0.019
	14:00-14:50	0.022	0.022	0.019	0.022	0.014	0.026	0.019
	20:00-20:50	0.018	0.011	0.030	0.015	0.028	0.030	0.024
	最大 8h 平均值	0.022	0.022	0.023	0.025	0.021	0.022	0.022
一氧化碳 (mg/m ³)	02:00-03:00	0.6	0.5	0.5	0.4	0.5	0.6	0.4
	08:00-09:00	0.5	0.6	0.6	0.5	0.5	0.5	0.5
	14:00-15:00	0.5	0.7	0.5	0.5	0.4	0.5	0.5
	20:00-21:00	0.5	0.5	0.5	0.6	0.5	0.5	0.5
PM ₁₀ (mg/m ³)	00:00-20:00	0.020	0.037	0.026	0.038	0.031	0.033	0.030
PM _{2.5} (mg/m ³)	00:00-20:00	0.011	0.013	0.026	0.014	0.024	0.018	0.023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确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QB10BHV0240795HAZ

第 2 页, 共 2 页

附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样品状态及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设备	样品状态	最低检出浓度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小时值: 0.007 mg/m ³ 日均值: 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法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小时值: 0.010mg/m ³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一氧化碳测定仪	—	0.3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滤膜	0.010 mg/m ³
PM _{2.5}				0.010 mg/m ³

附图:



——以下空白——

附表:

第1页,共8页

表1 气象参数

1#: 大慈岩景区 (N:29°18'23.46",E:119°17'13.04") 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2022.05.17	0:00-0:50	100.3	15.8	西北	2.1
	1:00-1:50	100.3	15.3	西北	1.9
	2:00-2:50	100.4	14.6	西北	1.7
	3:00-3:50	100.3	14.8	北	1.9
	4:00-4:50	100.1	15.4	北	1.9
	5:00-5:50	100.1	15.8	北	1.8
	6:00-6:50	100.0	16.3	北	1.7
	7:00-7:50	99.9	18.0	北	1.7
	8:00-8:50	99.8	19.6	北	1.5
	9:00-9:50	99.7	21.3	北	1.5
	10:00-10:50	99.8	22.4	北	1.3
	11:00-11:50	99.7	23.7	北	1.4
	12:00-12:50	99.6	25.0	北	1.5
	13:00-13:50	99.6	25.7	北	1.7
	14:00-14:50	99.5	26.8	北	1.6
	15:00-15:50	99.6	26.1	北	1.7
	16:00-16:50	99.7	24.9	北	1.8
	17:00-17:50	99.9	22.4	北	1.5
	18:00-18:50	100.1	21.5	北	1.8
	19:00-19:50	100.1	20.2	北	1.9
	20:00-20:50	100.1	18.4	东北	1.8
	21:00-21:50	100.3	17.1	东北	1.8
	22:00-22:50	100.2	16.7	东北	1.6
	23:00-23:50	100.2	16.0	东北	2.0
0:00-20:00	99.8	19.8	北	1.5	

——本页以下空白——

表1 气象参数

1#: 大慈岩景区 (N:29°18'23.46",E:119°17'13.04") 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大气压(kPa)	温度(°C)	风向	风速(m/s)
2022.05.18	0:00-0:50	100.2	15.8	东北	1.9
	1:00-1:50	100.2	15.4	东	1.8
	2:00-2:50	100.3	15.0	东	2.0
	3:00-3:50	100.3	14.6	东	2.0
	4:00-4:50	100.2	15.0	东	2.4
	5:00-5:50	100.2	15.7	东	2.1
	6:00-6:50	100.1	16.3	东南	1.9
	7:00-7:50	100.0	17.3	东南	2.0
	8:00-8:50	99.9	18.1	东南	1.8
	9:00-9:50	99.7	19.8	东南	1.8
	10:00-10:50	99.7	21.1	东南	1.6
	11:00-11:50	99.6	23.8	东南	1.7
	12:00-12:50	99.6	26.5	东南	1.5
	13:00-13:50	99.6	27.0	东南	1.7
	14:00-14:50	99.5	26.2	东南	1.6
	15:00-15:50	99.6	25.7	东南	1.4
	16:00-16:50	99.7	25.1	东南	1.5
	17:00-17:50	99.8	23.9	东南	1.5
	18:00-18:50	99.8	22.4	东南	1.7
	19:00-19:50	100.0	20.8	东南	1.9
	20:00-20:50	100.0	19.5	东	1.8
	21:00-21:50	100.1	18.3	东	2.0
	22:00-22:50	100.2	17.4	东	2.0
	23:00-23:50	100.2	16.7	东北	1.9
0:00-20:00	99.9	18.1	东南	1.8	

——本页以下空白——